《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假冒专利的。 |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2.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8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贵州省专利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假冒专利有违法所得的。 |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2 | 假冒专利没有违法所得的。 |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可以处以2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可以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专利管理部门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侵权行为人继续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没收侵权产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侵权产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侵权产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9倍以上3.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侵权产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为侵犯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广告、展示等便利条件的。 |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11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1100元以上219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219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的。 |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查处案件的专利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擅自转移、毁损已查封或者扣押的物品的。 |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作出查封或者扣押决定的专利管理部门处以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难以计算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以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难以计算的，处以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以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难以计算的，处以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以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难以计算的，处以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 |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以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专利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泄露委托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出具虚假专利分析、评议、评估等报告的；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以诋毁竞争对手商誉、虚假广告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损害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7元以上7.0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03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专利代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的；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的；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 |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的；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
| 3 |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依法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
| 2 |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 |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未在使用时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的。 | **第九条**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 | **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或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 |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的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
| 4 | 商标代理机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未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或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接受其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在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 |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 |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
| 3 |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按规定报商标局备案的。 |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
| 4 |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的；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的。 |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
| 5 |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 |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
| 6 |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 |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规定要求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规定，商标印制单位予以承接印制的。 |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
| 2 |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的；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的。 |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
| 3 |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的；商标标识出入库未登记台帐的；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的。 |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
| 4 |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规定存档备查的。 |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